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168號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政府補助旅行業包機招攬南部旅客來馬祖旅行實施要點」草案1份(如附件1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連江縣政府113年5月28日府授交字第1130026438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要點草案係參考「金門縣政府獎助旅行業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」訂定，並改以馬祖-高雄航線每趟次(來回)票收款總額與航空公司單趟次包機費用之差額，予以補助方式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3. 該府為增加來馬旅遊便利性，打開南部旅遊市場，並滿足公務前往高雄出差與在馬祖服務之高雄鄉親交通需求，以降低旅客往返臺馬交通運輸轉乘之不便及時間之浪費，擬訂於113年9月至11月期間實施辦理「馬祖南竿-高雄航線包機試辦計畫」(如附件2)，請會員旅行社於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前，針對旨案提供意見參辦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連江縣政府補助旅行業包機招攬南部旅客來馬祖旅行實施要點

113 年 5 月 00 日府受交字第1130020000 號令公告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，招攬旅客來馬祖旅遊，拓展馬祖地區觀光市場，促進馬祖包機旅遊市場常態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營業處所位於連江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南市及台東縣，且為前開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所屬會員，包機招攬旅客來馬祖之旅行社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包機之補助，以每來回架次申請，採取固定成數差額補貼，補助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國內飛航航線：
馬祖-高雄航線
 - (二)補貼成數與費用：
 - 1.每趟次(來回)包機費用採取以實際載客上限座位數保證7成載客率固定成本計算，並以航空公司報價為準。
 - 2.旅行社所販售優惠票種與原票價衍生之差額費用一併補貼。
 - 3.針對每趟次(來回)票收款總額與前開單趟次包機費用之差額，予以補貼。
 - (三)票價：
 - 1.針對不同身分別，訂定優惠票種，收費標準由本府與旅行社協議訂之。
 - 2.票價收入收歸縣府所有。
 - (四)飛航週期：
以週三、週五、週日每日往返各一航班為原則，或經本府與旅行社協議另定之。
 - (五)執行方式：
由旅行社受理團、散客訂位，配合三天兩夜旅遊行程，並辦理訂位及票款收取事宜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以單一旅行社為申請單位，於預定包機招攬南部旅客來馬旅遊 30 日曆天前，函送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(依申請順序核定)：

- (一)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旅行社立案證明與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旅遊團體行程安排(含住宿安排)說明文件。

五、 審查作業程序

本府受理申請文件後，採書面或會議審查之，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知照；申請文件異動時亦同。

六、 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

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開馬祖後 1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，逾期本府得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申請(附件二)。
- (二) 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。
- (三) 租包飛機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(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)。
- (五) 實際行程(含住宿安排)說明文件。
- (六) 合法住宿設施經費支出憑證影本、旅客住宿分房表(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)。
- (七) 實際來馬祖之旅遊團體名冊。

七、 查核基準

- (一) 採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，查核時應就其申請旅客來馬人數及實際入住合法住宿設施點等資料，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，若住宿名單未與提報名冊相符者，則不予以補助。
- (二)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憑證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三個年度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八、 經費來源

補助經費由本府或中央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支應，並依受理案件逐案審核。

附件一

連江縣政府包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案號 (收件單位填寫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
申 請 單 位	名 稱		電 話
	登 記 地 址		傳 真
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	姓 名		
	手 機		
申 請 單 位 連 絡 人	姓 名		
	手 機		
飛 機 機 型 及 預 定 搭 乘 人 數	飛 機 機 型 及 客 座 數		預 定 搭 乘 人 數
申 請 補 助 經 費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國 內 航 線 (高 雄)
應 附 附 件	內 容		檢 附 請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(1) 旅 行 社 立 案 與 公 會 會 員 證 明 文 件 影 本		
	(2) 旅 行 社 登 記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		
	(3) 旅 遊 團 體 行 程 安 排 (含 住 宿) 說 明 文 件		
	備 註 : 上 述 文 件 上 , 請 加 蓋 旅 行 社 印 章 或 由 負 責 人 簽 章 。		
申 請 單 位 聲 明	本 申 請 案 所 附 之 文 件 皆 與 正 本 相 符 , 所 載 資 料 皆 與 事 實 相 符 , 若 有 造 假 之 情 事 , 願 接 受 相 關 法 律 之 處 分 , 取 消 補 助 並 返 還 已 受 領 之 補 助 經 費 , 並 自 發 現 日 起 三 個 年 度 內 , 不 得 再 申 請 本 獎 助 , 絕 無 異 議 。		

申請單位: (蓋 章)

申請單位負責人: (簽 名 或 蓋 章)

附件二

連江縣政府包機補助經費申請表

申請案號 (收件單位填寫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
申請單位	名 稱		電 話	
	登記地址		傳 真	
申請單位	姓 名			
負 責 人	手 機			
申請單位	姓 名			
連 絡 人	手 機			
實際飛機機型及搭乘人數	飛機機型及客座數		搭 乘 人 數	
申請核撥獎助經費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國內航線 (高雄)
應 附 附 件	內 容			檢附請打✓
	(1)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			
	(2)租包飛機證明文件			
	(3)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(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)			
	(4)實際行程(含住宿安排)說明文件			
	(5)住宿經費支出憑證影本、旅客住宿分房表 (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)			
	(6)實際來馬祖之旅遊團體名冊			
備註：上述文件上，請加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章。				
申請單位聲明	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、取消補助並返還已受領之補助經費，並自發現日起三個年度內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助，絕無異議。			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馬祖南竿-高雄航線包機試辦計畫

工作計畫書-連江縣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高雄市是中華民國的直轄市，位於臺灣西南部，並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由原高雄直轄市與臺灣省高雄縣進行合併，與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等縣市相鄰。總面積高達 2,952 平方公里，戶籍人口約 278 萬人，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。

近年來，由於產業、官方及學術界對文化创意產業的重視，而建設許多文化建築，如高雄總圖書館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等知名標的，並舉辦國際大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，更是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中最大贏家。

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位於閩江口外東海中，為中華民國福建省連江縣所屬面積最大、人口最多的行政區，也是連江縣政府所在地，自從南竿機場興建完成後，南竿已成為馬祖地區交通、政治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中心。

在空中交通方面，目前立榮航空每日從台北松山機場往返南竿機場 8 個不等班次，旅遊旺季期間之高峰，南、北竿對台航線合計飛航 19 個航班，飛航時間均約 40-50 分鐘。另外，立榮班機每天往返台中機場與南竿機場一至三個班次，飛航時間約 70 分鐘。

立榮航空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全面更新飛航機種，由原先 DASH-8-300 型 56 人座，改為 ATR72-600 型 70 人座螺旋槳客機。回顧馬祖機場從目視至擁有南、北竿兩座非精確儀降機場，飛機從 19 人座、37 人座、56 人座逐級提升至 70 人座，不論是在機場條件或是載客運具上皆已有所改進。

立榮航空公司於 93 年曾試辦「南竿-高雄」航線，最後，因載客率不如預期而停航。立榮航空公司為本縣獨家經營航空公司，本府曾

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5 日分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議增闢南竿-高雄航線，以促進本縣觀光發展。

民航局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、9 月 21 日分別函知本府，因馬祖旅台鄉親人數遠不及中、北部，且該航線因飛航時間長達 1 小時 30 分鐘，並推估單程票價將高達新台幣 5,000 元，再加上旅客接受意願應該不高，市場需求、機隊規模、經營成本及獲利狀況等因素，不願增闢南竿-高雄航線。惟 93 年高雄往南竿航路開航時，單程票價為新臺幣 3,212 元，當年，松山往南竿航線為新臺幣 1,962 元，今日，前開航線票價僅微幅調整，若高雄航線復航，其票價亦不應高出甚多，本府建議在新臺幣 3,300 元(立榮松山-南竿航線票價 2,197 元+高鐵台北-左營票價 1,530 元*7 折)內較具競爭力。

另，當年 DASH-8-300 型航機載客 56 人，現年 ATR-72 載客 70 人，在運能增加的情況下，票價自無大幅調漲的理由。

時空變遷，至今已近 20 年，馬祖地區旅客進出量已逐年攀升，尤其以夏季旅遊旺季期間為著，目前臺馬間海運交通時常見到觀光客訂不到船票情形發生，顯見馬祖地區觀光及交通需求已不可同日而語。

依據民航局統計資料，96 年南、竿機場載客數為 216,233 人，載客率為 72.6%，103 年立榮航空公司更改機隊及機場條件改善後，南、北竿機場於 112 年度載客數已增加至 440,633 人，載客率同時提升為 84%。其中，扣除居民及公務行程，單純來馬遊客人數更是在 102 年機場條件改善時，首次突破 10 萬人次，現今約 24 萬人次。

綜上可知，目前馬祖地區觀光及交通需求已大幅增加，況且立榮航空公司現有 14 架 ATR72 機型，華信航空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6 日進駐南竿機場後，初步每日飛行南竿-松山航線一班機，亦有持續引進相同機型之計畫，對於公務往返高雄出差與兩地鄉親交通需求，以及馬祖南竿-高雄旅遊便利性考量，應加速該航線之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 績效目標 (係指工作效益)

1. 提供臺馬往返旅客之基本交通工具。
2. 滿足公務往返高雄出差與兩地鄉親交通需求，提升商貨品運送經濟便利性。
3. 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，減少旅客轉乘時間成本，增進來馬旅遊之意願。

(二) 工作目標 (係指執行項目)

1. 工作目標

南竿-高雄航線年度執行往返 30 趟次。

2. 工作項目

- (1) 按月給付營運虧損補貼費用。
- (2) 航空公司受理旅行社之團、散客訂位，配合三天兩夜旅遊行程，每周安排三趟次班機。

(三) 計畫內容

1. 飛行航線：

南竿-高雄航線。

2. 飛航趟次：

每周三趟次，4 月 1 日與旅行業者協商討論後，暫定週三、週五、週日每日往返各一航班。

3. 補助對象：

飛行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業者或旅行業者。

4. 票價：

- (1) 擬以華信航空公司所提票價為新臺幣 3,914 元為售票基準。
- (2) 由連江縣政府針對不同身分別，訂定優惠票種。

5. 補貼機制：

每趟次(來回)載客率 70%固定成本以新臺幣 37 萬 8,000 元(總額

54 萬元)計算支付航空業者，委辦旅行社以縣府所訂票價販售，票收收歸縣府，縣府再針對前開固定成本與票收款(含手續費等)間差額予以補貼。

(四) 工作項目

1. 排定飛航日期並公告。
2. 執行趟次費用固定成本與票收款(含手續費等)間差額予以補貼，並辦理核銷作業。

(五) 實施地點 (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)

連江縣南竿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。

(六) 實施方法 (包含執行人力說明)

1. 由連江縣政府訂定補助辦法或採取招標模式，委由旅行社辦理訂位及票款收取事宜。
2. 由航空公司執行 9 月至 11 月南竿-高雄航線固定翼載運旅客，營運趟次成本經費核銷。
3. 以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1,000 萬元為上限內辦理，至本案經費用罄為止。
4. 應檢附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、「納入預算證明」及「請款收據」分期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領款項。
5. 包機票價收費標準，由縣府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協議訂之。
6. 本案待穩定客源後，後續以定期航班方式執行，並針對離島居民搭機票價補貼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三十，以保障鄉親權益。

參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益本分析

工作項目	效益			成本		
	貨幣化	數量化	不可量化	貨幣化	數量化	不可量化
來馬遊客增加		3,920 人次				

執行趟次費用虧損補貼核銷						
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二) 評估指標

藉由趟次營運成本補貼，便捷離島交通，貫徹政府之施政、政策，以減輕縣民經濟負擔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，符合人民基本交通需求。

(三) 風險評估

本案因國內航空公司國內機師招募不足，無法提供運能問題待解決，且易受航材物價及油料波動影響，造成營運成本增加，未來恐有經費不足之情況，勢必將再作預算調整或研擬其他執行模式，以利推動執行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3年9月4日至11月10日止

伍、預定進度：

時程	累計預定進度(%)	累計預定支用(千元)	關鍵查核點
第1期	70	7,000(中央預算)	辦理第1期(9-10月)實際執行趟次補貼請款。
第2期	100	3,000(中央預算)	1、辦理第2期(11月)實際執行趟次補貼請款。 2、辦理結案請款。

備註：本計畫預定進度原則應於113年底前完成，如需跨年度執行將覈實規劃。

陸、預算說明：

(一) 經費來源

(單位：千元)

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
中央公務預算	10,000		10,000
地方公務預算			
其他			
合計	10,000		10,000

備註：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部分：原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辦理，並以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經費為準。有關執行面之管控，地方政府應依核編預算額度內撙節覈實支用。

(二) 支用明細

工作項目	細項說明	經費(千元)	備註
第1期	按月支付執行趟次固定成本與票收款(含手續費等)間差額補貼費用	7,000	
第2期	按月支付執行趟次固定成本與票收款(含手續費等)間差額補貼費用	3,000	
合計		10,000	

柒、辦理機關與人員：

名稱	單位	姓名	職稱	電子信箱	連絡電話
中央主管部會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	連江縣政府(連江縣交通旅遊局)	陳秉樑	科長	s64243553@yahoo.com.tw	0836-25125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				